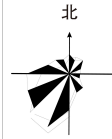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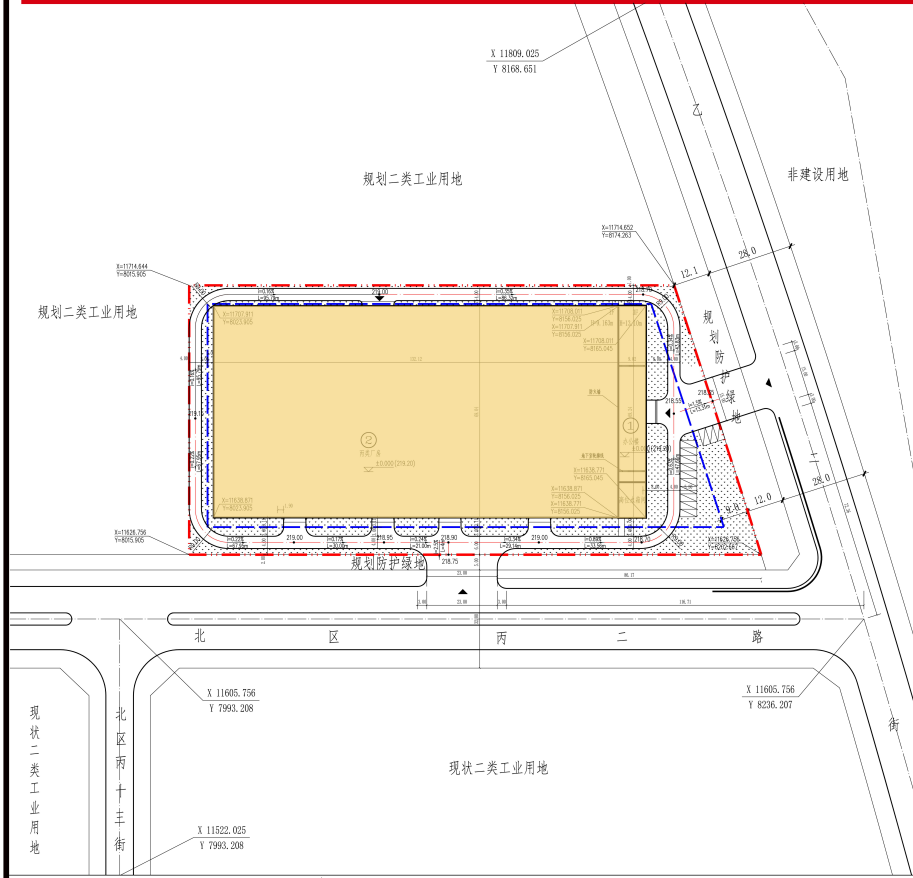


# 长春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公示



### 规划总平面图

用地面积一览表	
序号	备注
1	办公楼
2	丙类厂房
3	合计

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	
名称	数量
总用地面积(公顷)	1.5173
总建筑面积(㎡)	11421.17
计容面积(㎡)	20231.03
容积率	1.33
绿地率	19.03%
建筑密度	49.23%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	4.12%
停车位	13

用地平衡一览表		
名称	数量(㎡)	百分比(%)
总建筑面积	11421.17	100
1. 建筑用地面积	9706.10	84.92
2. 道路用地面积	2535.11	16.71
3. 绿化用地面积	289.96	19.03

停车位一览表		
序号	数量(个)	备注
P1	3	小车位
P2	10	小车位
小计	13	

绿地面积一览表		
序号	数量(㎡)	备注
11	799.78	
12	517.85	
13	203.25	
14	421.28	
15	126.15	
16	196.89	
17	467.85	
小计	2897.13	

## 设计说明

- 概述
  1. 本规划为长春市满鑫木制品、理石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
  2. 项目建设地点: 规划二类工业用地以东、规划二类工业用地以南、乙二街以西、北区丙二路以北。
  3. 规划用地性质: 工业用地。
  4. 规划用地面积: 1.5173公顷
- 规划依据
  5. 本图依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测绘院有限公司提供的1:500地形图绘制。
  6. 国家、吉林省及长春市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  7. 本图依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K-GD5-KD1单元绘制。
- 主要指标
  8. 规划总建筑面积: 15173.00平方米, 本次报批建筑面积: 11421.17平方米, 办公楼建筑高度15.90米, 丙类厂房建筑高度8.50米(檐口)。
  9. 容积率: 1.33
  10. 绿地率: 19.03%
  11. 依据《长春市建筑物配建停车场(库)标准》(长规发(2013)28号), 应配备至少13个机动车停车位, 实际配备13个。
- 道路及市政设施:
  12. 规划道路中心线由城市坐标控制。
  13. 供热: 采用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
  - 给水: 引自北区丙二路规划给水管网
  - 排水: 排入北区乙二街规划排水管网
  - 电力: 引自北区丙二路规划10kV电力线路
  - 通信: 引自北区丙二路规划地下通信管道
  - 燃气: 引自北区丙二路规划燃气管网
- 补充说明:
  14. 规划用地界限内原有建筑物、构筑物除特殊标注外, 全部保留。
  15. 本规划的各项指标均为规划界线内计算。
  16. 图中所标注尺寸以米计。
  17.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及各专业相关规范规定。
  18. 本图所标四角坐标为地上建筑、地下外墙角坐标。
  19. 本规划经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- 规划调整说明:
  20. 本次仅对厂房及道路标高进行调整, 其余各项规划指标不变

## 鸟瞰图



## 公示信息

**项目名称:** 长春市满鑫木制品、理石生产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
**建设地点:** 规划二类工业用地以东、规划二类工业用地以南、乙二街以西、北区丙二路以北。  
**建设单位:** 长春市满鑫木业有限公司  
**公示时限:** 自2023年2月14日起, 不少于7天

## 意见反馈

1. 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, 知道意见请在公示期内(不含法定节假日),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提出书面听证申请, 否则视为无意处理。
2. 网上查询: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([www.cetdz.gov.cn](http://www.cetdz.gov.cn))
3. 联系电话: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 0431-89687231  
建设单位 189 4316 8882